



King Tsui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大談GST(銷售稅)

09/11/2006 09:22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銷售稅背後的謬誤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
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
現正鼓吹大談GST(銷售稅)的同時，政府和市民有否細心想清楚銷售稅呢。

香港有沒有銷售稅？什麼是銷售稅？GST(銷售稅)的定義是什麼？

銷售稅的定義(1)是一種非直接稅；(2)以商品或服務的價值征稅；(3)用者自付。

所以大部分的間接稅都是GST(銷售稅)，而且像費大于像稅。因此香港是有銷售稅(GST)。例如：煙酒稅、印花稅、酒店房間稅、差餉都是銷售稅的一部分。香港在英治時期已有銷售稅，而只是沒有全面的銷售稅。

唐司長說香港稅基狹窄要討論征收銷售稅。可見得香港管理財金的官員能力低下(簡稱‘低能’)，原因有二：(一)香港已有銷售稅；(二)政府所說的稅基狹窄只是直接稅(薪俸稅、利得稅和入息稅)而言，沒有包括間接稅。

香港稅基是全世界最闊，我列舉一例。

一對夫婦生了一個孩子，房子的空間不足夠使用需要(買或租)大點兒房子。所以要多付差餉(因新房子租值加大了)，銷費者(孩童)因為銷費(買或租房子)而多付出稅金。這樣連孩童、老人都要交稅，只要有居住的都要交稅。你們說香港稅基是不是全世界最闊。

唐司長又說提出討論征收銷售稅是政府背負責任的行為，又說銷售稅不是為金錢。這樣我就真不明白，不是為金錢；稅基又闊；已早有銷售稅。香港政府的稅收有什麼問題呢？政府提出討論征收銷售稅又想背負什麼責任呢？

香港政府說稅收不穩定。即是金錢問題，怕無錢浪費。為什麼提出討論征收銷售稅呢？應該提出如何使政府的稅收穩定才對。

所以想出征收銷售稅的人是低能(對財政、稅務思考能力低)，對說出討論征收銷售稅的人是無能(無應有的分析能力)。

要談銷售稅，首先要知道稅為何物，其作用和意義為何。

稅(包括直接稅、間接稅)本身有三個作用：

(1) 政府收入來源之一。利用稅款僱用高薪厚職的官員來管理市民，然後增加人手來加強權力，最後加自己薪金(官僚主義誕生)。

(2) 社會的財富再分配。收稅款來投資教學、醫療等，使無錢人都能得到教育和醫治。

(3) 政府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使用手段。例如：香港政府從前不想市民生太多孩子，第三孩以後就沒有免稅額。現在曾特首又想人生多點孩子，所以又有免稅額。從前政府不想市民吸煙飲酒太多，所以加很重的煙酒稅，後

來煙酒商屯貨，影響政府收入而退回加稅。

這樣銷售稅(全面性征收銷售稅)的作用又是什麼呢？

(1) 唐司長說它能給政府穩定收入來源。但能否穩定、有增加收入真不敢苟同，正所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，怕是痴人說夢，拿著石塊打自己的腳。

(2) 說到財富再分配。正正是市民所痛心疾首，劫貧濟富的稅頂。政府只談征收方法，又沒說防止財主清茶淡飯的方法。難度貧窮者穿十元一件內衣，富者會穿一萬几千元一件？又難度富者會天天鮑魚送飯；窮者要清茶淡飯。如果是這樣，政府是否想謀殺富豪(肥都肥死呢)，建立一個有共產特色的香港呢？再難度香港超市同時有供應几元一斤和几百元一斤的米？

(3) 政府想達到什麼目的呢？想增加收入？全面性的銷售稅大有可能得不償失，而且唐司長說銷售稅不是為金錢。為收入穩定？它又太多變數；走私、避稅、逃稅，所以絕不穩定。如果要收入穩定，方法多的事，用不著全面性征收銷售稅。如加差餉、加印花稅、利得稅改遞進稅率、加設環保稅、加設專營稅等等。政府可以增加收入，而特首、司長、局長又可以增加人手加人工，成立權力集中大政府。